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74,720,1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108,798.8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7,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8,808,798.8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以下统一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黄河大道支行	100269722158	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
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647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501612008000006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岗路支行	8111801011400545815	
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	1017101667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8111801012400384466	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	11651000000851393	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支行	0402022429300206036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支行	5720901001001289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支行	8111801012601380960	

公司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花清瘟系列产品产能提升项目”予以结项，终止“连花清瘟胶囊国际注册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1,461.62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6,101.99万元（未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21日和2026年3月26日分批次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额转入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